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5,753,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王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6,072,163 元减少至 3,732,662,913 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1,448,856	99.8165	3,593,610	0.1531	710,589	0.03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1,902,966	99.8358	3,174,800	0.1353	675,289	0.0289

3、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8,404,543	98.6715	5,908,299	1.2446	398,100	0.0839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40,859,466	99.7913	4,330,189	0.1845	563,4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70,406,743	99.0933	3,593,610	0.7570	710,589	0.149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0,860,853	99.1889	3,174,800	0.6687	675,289	0.1424
3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68,404,543	98.6715	5,908,299	1.2446	398,100	0.0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在审议前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1,122,622,650股, 占比30.08%; 崔立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537,506,796股, 占比14.40%; 杨爱美女士为崔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88,456,425股, 占比2.37%; 耿红玉女士为崔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61,228,121股, 占比1.64%; 王伟先生为崔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61,228,121股, 占比1.6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及、贾潇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